THSC投资私人有限公司（“**要约人**”）致达丰控股公司（“**达丰**”或“**公司**”）股东重要公告

本公告不可在倘此行为违反当地有关法律法规之司法管辖区发布，刊发或派发。本公告在要约邀请认购或购买证券被认为是非法的或未经许可的司法管辖区不构成要约邀请认购或购买。

建议股东在进行股份交易时谨慎行事，在采取任何或会损害其利益之行动前，股东及其顾问应考虑达丰董事（就该要约而言被视为**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财务顾问就2018年4月6日公司向其股东发出的通函（“**通函**”）和2018年5月4日公司向其股东发出的补充函（“**补充函**”）所载要约提出的建议及相关信息。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内容另有需要，本公告中所使用以及未定义的词汇具有其在2018年3月29日要约文件（“**要约文件**”）中的相同含义。*

达丰控股公司自愿有条件现金收购要约

TAT HONG HOLDINGS LTD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
(公司注册号: 199105392H)

如果您有效接受本要约且本要约成为或被宣告成为全面无条件要约，您将获得：

1,000 要约股份 = S$550	10,000 要约股份 = S$5,500	50,000 要约股份 = S$27,500

若您愿意接受本要约

接受要约的详细流程载列于要约文件附录VII以及《授权接受表格》（“FAA”）和/或《接受转让表格》（“FAT”）。

要约接纳表格须于要约截止日期，

即2018年5月21日下午5时30分（新加坡时间）

或要约人或其代表可能不时公告的较后日期前提交。

最终要约价格：
为每要约股份现金

S$0.55

要约人不打算修改最终要约价格，因此不再加价。

截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5时（新加坡时间），(a)由要约人所持有、控制或者同意收购的公司股票数量，以及(b)要约收到有效接受本要约的股份，总计为651,924,78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86.55%**[i]。

为满足公司股份90%接受条件[i、ii]，要约人需要取得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3.45%的股份[iii]。

股东应参考通函及补充函所列的(a)独立董事的建议，以及(b)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给独立董事就本要约的意见。

取得90%接受之条件下

本要约必须在要约人于要约截止时持有不少于90%的股份，要约收购才能生效。否则，要约将告失效，导致要约人发还所有已接受要约所提交的股份。

付款时限

(a) 如果您在无条件要约生效日当天或之前接受本要约，**您将在无条件要约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收到付款。

(b) 如果您在无条件要约生效日之后，且在要约截止日之前接受要约，您将在要约人收到有效接受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收到付款。

如需帮助，请拨打

OCBC Bank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65 6530 1275
(正常营业时间内)

i. 按照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谨代表要约人在2018年5月11日发布的公告。详情请参阅该等公告。本公告中所提及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应为753,205,207股（不含3,908,900库存股份）。

ii. **当达到90%接受条件后，要约收购才能生效**：要约截止时，要约人已收到相关数量股份的有效接受，与要约人拥有、控制或同意收购的股份（在要约之前或期间）合计，让要约人在要约截止时持有不少于**90%的股份**（“**90%接受条件**”），要约收购才能生效。

iii. (a) 要约人拥有、控制或同意收购的股份；和（b）对要约的有效接受。

重要声明

本公告应与包括所有要约条件及由代表要约人发行的涉及本要约的所有文件及通知一并阅读。若本公告与要约文件存在任何不一致或相冲突的条款，则以要约文件所载之条款为准。

本公告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可被作为提供给股东或其他任何各方的意见、推荐或游说。华侨银行代表要约人行事，而并非在向任何股东或其他人提供意见。

责任声明

要约人的董事及渣打私募股权投资（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任何可能已转托对本公告进行详细监督的义务的董事）已经采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确保本公告中所有记载的资讯以及所表达的意见都是公平和准确的，而没有遗漏重要资讯，并且要约人的董事及渣打私募股权投资（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从已发表或其他可公开获得的来源摘录或转载的任何资料，要约人和渣打私募股权投资（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的责任是通过合理查询，确保该等资料准确无误地摘录自该等来源，或（视乎情况而定）在本公告反映或转载。